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年上半年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作为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6年上半年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6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6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独立董事: 邵少敏 傅黎瑛 李勇进

2016年6月10日